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98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b>2018</b>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有关需年审会计师回复事项的说明	1-15

**关于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中有关需年审会计师回复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98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发来的《关于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提及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海股份”或“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有关年审会计师回复事项进行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2** 年报显示，公司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 亿元、1.34 亿元、1.09 亿元、1.5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 万元、18.51 万元、-1.10 万元、244.04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为 29.80%，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高达 92.17%。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结合主要产品的销量、毛利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对均衡，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尤其是第四季度净利润增幅远超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四大业务板块，其中消防机械、农业机械板块的季节性较强，特种车辆、摩托车板块季节性特征不明显。消防机械板块中消防泵、消防车产品，因四季度属于林业防火季节，订单较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水稻季节性播种作业所致，公司农业机械板块中主要产品插秧机一季度和四季度订单较多，属于销售旺季，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公司2018年四季度利润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为：消防机

械板块中的消防泵、消防车产品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农业机械板块中的主要产品插秧机一季度和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对公司全年的利润贡献较大。

由于公司每期一季度均按国机集团下发的额度计提绩效薪金，未在各月间进行分配，拉低了一季度净利润，凸显四季度净利润相对其他季度净利润较高。

公司消防泵、消防车、插秧机收入和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消防泵	收入	484.33	377.61	587.77	1,406.31
	毛利	110.38	92.56	172.32	345.83
消防车	收入	816.89	1135.5	482.34	1,468.98
	毛利	129.87	77.81	58.39	142.07
插秧机	收入	1,985.01	261.07	468.18	1,466.49
	毛利	240.09	63.56	64.46	241.92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消防机械板块中消防泵、消防车产品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农业机械板块中主要产品插秧机一季度和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具有季节性特征。我们取得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公司做出的相关回复是合理的。

问题 3 年报显示，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适度备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1.25 亿元，占总资产的 21.07%，同比增加 46.56%，主要是四季度生产备料增加所致。请公司：（1）补充披露生产备料的具体种类，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具体生产安排，说明加大生产备料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各主要产品库存量差异较大的原因，不同种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摩托车、消防机械库存量较大的实际情况，说明公司对生产经营模式的披露是否准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1）生产备料增加原因为：①产品结构调整，期末新产品植保机械（打药机）备料 400 台；②特种车辆备料较多，原因为应对中美贸易谈判的不确定因素，按客户要求集中在 2019 年一季度出货，美国市场 2019 年一季度订单较去年同期增加 527 辆；③因配套单位（如浙江三阳机车工业有限公司、湖州振健液压制动

器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弘正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浪动力有限公司等) 2019 年春节放假时间比以往年度长, 故公司备料提前准备。

(2) 公司产品均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经营模式, 但不同板块之间由于市场需求不同, 库存量有差异。公司特种车辆属于正常库存; 摩托车产品由于报告期末有约 700 台摩托车(雅格系列) 出口订单, 已完成生产, 但未到合同交货期, 库存有所增长; 消防机械产品(消防泵、消防车、风力灭火机等) 为应急产品, 适当备货保证应急采购所需, 由于报告期末, 有约 2700 台消防机械配套动力(SPE160/200) 出口订单, 已完成生产, 但未到合同交货期, 造成消防机械产品库存量同比上升; 农业机械产品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 报告期末所有成品均已销售。

(3) 消防机械产品库存量同比上升, 是由于报告期末, 有约 2700 台消防机械配套动力(SPE160/200) 出口订单, 已完成生产, 但未到合同交货期; 摩托车库存量同比上升, 是由于报告期末, 有约 700 台摩托车(雅格系列) 出口订单, 已完成生产, 但未到合同交货期。公司产品均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经营模式。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取得林海股份四季度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 并对期后对外销售情况进行了抽查, 我们认为林海股份做出的回复符合公司实际状况。

问题 5 年报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农业机械销量同比增长 215.25%、消防机械销量同比下降 64.56%, 对应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1.84%、下降 13.15%。其中, 农业机械行业整体处于调整期, 但细分领域差距明显, 冷热不均; 消防机械行业产品市场需求属于上升期, 行业发展前景较好。请公司:(1) 结合农业机械、消防机械各自的产品类别、价格信息, 量化说明其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与销量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问题(1) 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1) 农业机械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与销量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 一方面, 手扶式插秧机整机销量同比上升 216.09%, 但由于价格下调以及型号差异, 对应的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55.45%; 另一方面插秧机配件销售收入下降 44.93%,

因此综合二者因素造成农业机械销量同比增长 215.25%，对应的营业收入同比仅增长 31.84%。

消防机械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与销量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价格高的消防泵、消防车的销量同比上升 22.48%，收入同比增长 32.09%；单位销售价格低的油锯、风力灭火机等同比销量下降 38.87%，收入同比下降 23.61%；SPG/SPE 小动力同比销量下降 80.47%，收入同比下降 62.97%。

公司农业机械与消防机械主要品种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原因
插秧机	销量(台)	3,477.00	1,100.00	216.09	整机售价调整，配件销售收入下降。
	整机收入(万元)	3,080.56	1,205.93	155.45	
	配件收入(万元)	1,100.19	1,997.67	-44.93	
	销售收入小计	4,180.75	3,203.60	30.50	
SPG/SPE 小动力系列	销量(台)	8,101.00	41,471.00	-80.47	产品结构变化。
	收入(万元)	853.82	2,305.98	-62.97	
油锯/割灌机/风力灭火机	销量(台)	8,056.00	13,178.00	-38.87	产品结构变化。
	收入(万元)	957.29	1,253.09	-23.61	
消防车/消防泵系列	销量(台)	4,309.00	3,518.00	22.48	智能泵增长幅度较大。
	收入(万元)	8,322.32	6,300.49	32.09	
消防机械配件销售	收入(万元)	2,407.53	4,581.05	-47.45%	配件销售收入下降。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取得相关资料并进行复核比较分析，林海股份对农业机械和消防机械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与销量不匹配的原因回复是合理的。

问题 6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收入为 2.56 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 48.73%，同比增加 9.54 个百分点。请公司：（1）分产品列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对于同类产品关联交易毛利率和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存在差异的，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2）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是否存在依赖关联方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3）说明公司增强业务独立性的具体举措并充分提示经营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同类产品数量 (辆)	同类产品收入	同类产品成本	毛利率 (%)
特种车辆	关联	13,083	23,016.38	21,197.74	7.90
摩托车	非关联	34,189	6,052.38	5,367.73	11.31
	关联	8,135	2,754.54	2,588.17	6.04
消防机械(消防车、消防泵)	非关联	4,309	8,322.32	6,951.63	16.47
农业机械(插秧机)	非关联	3,477	3,080.56	2,595.10	15.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为特种车辆、摩托车。

特种车辆销售均为关联交易，经过公司与江苏扬州、泰州等地外贸公司（非关联方潜在合作方）洽谈，其对同类产品的报价不优于公司与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且其不能对应收账款提供有效的保证措施，存在较高的经营风险。故公司选择将产品销售给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由其进行对外出口。

摩托车销售包含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尽管非关联交易（国内市场）销售毛利率较高，但是公司需承担市场开拓维护等相关的销售费用，而关联交易（国际市场）的开拓维护均由销售商负责，相关销售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公司无需额外承担销售费用。

公司摩托车国内、国际市场销售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国内市场 摩托车	收入	60,523,803.52
	毛利率 (%)	11.31
	销售费用	2,830,738.13
	销售利润率	6.67
国际市场 摩托车	收入	27,545,410.74
	毛利率 (%)	6.04

通过以上分析，考虑到销售费用的影响，公司关联交易毛利率和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基本相近。

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定价是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基础上的协议价，公司通过合作共赢的模式，充分利用关联方的销售网络，促进了国际市场业务的增长，同时减少了公司在海外市场开拓、售后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市场开发方面的投入和规避了相关风险。

(2) 公司拥有完整的销售系统，国内市场以直销模式为主，国际市场采用代理商模式，通过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产品的外贸出口，在国际市场存在着一定的依赖性。

(3) 公司增强业务独立性的具体措施：探索通过业务整合、寻求非关联方合作伙伴等方式，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相关风险：业务整合及非关联方合作伙伴关系的建立，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抽查关联销售合同，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我们认为林海股份做出的相关回复符合公司实际状况。

**问题 8** 据近三年年报，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6305.32 万元、8496.14 万元、1.25 亿元，当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金额分别为 28.89 万元、21.67 万元、40.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仅对期末余额为 938.36 万元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未对期末余额合计达 1.16 亿元的原材料、在产品等其他存货计提相应跌价准备。请公司：(1) 补充披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考虑、计提依据及涉及产品类型；(2) 结合具体存货类型、价格波动趋势，说明未对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一并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1) 公司于每个报告期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成本与可变



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各类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如下：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期末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持有的常规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一般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需要经过加工及处于加工过程在产品及材料存货	以合同价格（或一般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涉及产品类型及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产品	项目	账面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计提跌价	账面价值
特种车辆	产成品	1,385,620.86	39,695.73		1,345,925.13
	原材料、在产品	82,343,167.02	77,861.17		82,265,305.85
摩托车	产成品	6,094,104.02	616,339.82	400,263.17	5,477,764.20
	原材料、在产品	16,503,896.06			16,503,896.06
农业机械	产成品				
	原材料、在产品	6,733,831.33			6,733,831.33
消防机械	产成品	1,903,877.24	509,461.12		1,394,416.12
	原材料、在产品	10,456,748.31			10,456,748.31
	低值易耗品	403,981.75	58,515.09		345,466.66
	合计	125,825,226.59	1,301,872.93	400,263.17	124,523,353.66

特种车辆：以前年度经减值测试，已对公司库存样机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上述样机无持续减值迹象；其他存货均为按照订单生产的待出库产品，存货管理严格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存货状态良好，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摩托车：报告期末，因国4新规即将实施，公司对期末结存的国3标准的摩托车进行重新计量，通过向多家经销商进行询价的方式，以各产品的最低报价作为可变现净值进行跌价测试，计提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存货名称或类别	数量 (辆)	单位成本	市场最低 售价	计提跌价金 额
摩托车 LH100T-11 (V 火)	5	3,380.77	2,586.21	3,972.81
摩托车 LH100T-11 (V 影)	1	3,376.58	2,586.21	790.37
摩托车 LH400T-B(神舟)	8	10,545.98	6,465.52	32,643.73
摩托车 LH125T-C (极光)	106	4,498.63	3,017.24	157,026.90
摩托车 LH100T-12 (U 雅)	59	3,507.83	2,586.21	54,375.96
摩托车 LH110T (小金刚)	38	3,105.15	2,155.17	36,099.03
摩托车 LH100T-19 (启程)	5	2,709.11	1,293.10	7,080.01
摩托车 LH110T-2 (U 逸)	34	3,124.65	2,586.21	18,306.99
摩托车 LH100T-12 (U 雅) 电喷	3	3,916.22	1,724.14	6,576.24
摩托车 LH125T-11 (尚雅)	9	3,025.02	1,293.10	15,587.23
摩托车 LH100T-5D	6	4,393.16	1,724.14	16,014.14
摩托车 LH100T-18	10	3,965.81	1,724.14	22,416.74
摩托车 LH125T-C (极光) 电喷款	12	4,879.92	2,586.21	27,524.51
摩托车 LH125	1	3,572.65	1,724.14	1,848.51
合计				400,263.17

消防机械：部分老产品由于改型换代，以前年度经减值测试，已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上述产品无持续减值迹象；其他存货状态良好，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对常用规格产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按生产进度安排进行材料采购，期末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公司按订单价（或一般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其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故未对此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各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特种车辆：公司库存样机对应的原材料，以前年度经减值测试，已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对原材料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摩托车：摩托车原材料库存，系按照新的国4标准购进的原材料，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农业机械：农业机械产品为公司新产品，其原材料为新采购，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消防机械：报告期末，库存原材料均为正常备货，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另外，因公司销售订单分布广，产品品种多（如：特种车板块共计29个品种，摩托车板块共计26个品种），导致各类产品、各区域客户的配件需求呈现多样化。按照《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为满足市场零部件的需求，保证在产品停产后五年内继续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零部件，公司适当备货，期末原材料中包含一部分可直接用于出售的零配件。2018年整体配件销售的毛利率约为7%，公司按销售价格减去销售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其可变现净值高于原材料成本，故未对此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参照同行业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的比例略低。期末存货占比最大是原材料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新产品进入量产、特种车美国订单集中、春节放假提前备货。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和一般销售价审慎核算确定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除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外其他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同行业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春风动力				钱江摩托				力帆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6,371	941	15,430	5.75	17,713	958	16,754	5.41	38,066	668	37,398	1.75
库存商品	17,923	515	17,408	2.87	49,735	5,797	43,938	11.66	119,585	31,618	87,967	26.44
在产品	671		671	-	6,198	89	6,109	1.44	24,912	74	24,838	0.30
类别	新大洲				林海股份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768	1	3,767	0.03	8,332	8	8,325	0.10				
库存商品	11,864	3,691	8,173	31.11	938	117	822	12.47				
在产品					3,271		3,271					

农业机械为公司新进入行业，为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公司调整销售策略，虽然售价有所下调，但整体销量上升，毛利率仍然保持在15%左右，相关零部件库存不存在跌价。

####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在手销售订单及期后销售合同抽查，并复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 9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为 9,561.36 万元，其中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 1,487.87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 852.71 万元，较期初增长 40.06%。请公司：（1）结合相关关联方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偿债能力、是否提供足额担保、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回收情况等，说明未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类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未计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1）公司基于以往应收关联公司款均能在信用期内回款，历史上无坏账记录并且关联公司经营正常，无失信行为，财务状况良好，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会计政策中将应收关联方款单独作为组合，对此部分不计提坏账。截止回复日公司期末大额应收关联方款已全部回款。

#### 公司期后关联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关联方	与本企业关系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373.32	115,135.25	43.56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1.50	68,520.47	18.21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	13.90	33,120.52	18.78
合计		1,408.72		

主要关联方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销售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销售	9,631.45	12,160.39	20,862.96
回款	10,077.33	13,360.13	22,866.25

(2) 商业承兑票据出票方（贵州众友摩托车有限公司、北京明睿杰智科贸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大沥东辉隆摩托车商行、南宁市迅雅商贸有限公司、章贡区龙海摩托车行、合肥汉骏商贸有限公司、湘潭市岳塘区聚福摩托车销售部、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济南新本经贸有限公司）共计 9 家单位，为林海股份摩托车销售的长期合作伙伴，信誉良好，多年来未有失信行为，并且对方已提供相关保证，票据期限 2 个月，在信用期内已全部回款，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类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上 9 家单位出具商业承兑汇票采用个别认定法，公司认为此部分无坏账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对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上述款项在信用期内全部收回，无坏账风险。

**问题 10** 据近三年年报，2016 至 2018 年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率分别为 47.91%、72.85%、28.73%。其中，2016 年、2017 年资本化的研发支出金额超过当期归母净利润。2018 年公司研发支出合计 698.43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 200.63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16 至 2018 年各年度的具体研发项目名称及成果；（2）补充披露公司研发投入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并结合相关研发成果，说明近三年研发费用资本化率差异较大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的资本化率是否合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 2016 至 2018 年各年度的具体研发项目名称及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起始年份	新品名称	至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2016 年	M550	5,720.44
	M150	2,764.11
2017 年	M750	685.55
	LH40DA	43.6
	全地形车 410	491.14

项目起始年份	新品名称	至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手扶插秧机	7,384.35
2018 年	全地形车 400	518.34
	全地形车 500	657.23
	全地形车 550	2,658.14
	全地行车 750	101.3
	摩托车 LH155T	1,394.38
	打药机	427.72
	高速插秧机	开发中

(2) 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研发总投入	4,613,455.99	9,867,335.44	6,984,331.04
资本化金额	2,210,139.30	7,188,444.23	2,006,303.51
资本化率 (%)	47.91	72.85	28.73

2017年,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率较高, 主要原因为当年新品模具、箱体加工中心的投入较多, 共计682.43万元。

2018年, 公司按照研发投入的信息披露要求, 披露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金额为200.63万元。

根据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的条件: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管理层将研发高速插秧机项目的设计图样完成评审并进行方案样机试制, 作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节点, 认为此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

以上资本化的确认条件，资本化开始时点为2018年1月。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工程样机通过专家初步鉴定处于测试试验阶段。

(3) 参照同行业对比分析，公司2018年研发费用资本化率略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高速插秧机项目投入，满足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确认条件，资本化开始时点为2018年1月，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工程样机通过专家初步鉴定处于试验阶段。

同行业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宗申动力	林海股份
资本化金额	1,671.77	200.63
研发投入金额	15,508.12	698.43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0.78%	28.72%
总资产	826,192.66	59,088.80
收入	602,629.34	52,609.14
净利润	41,554.52	264.78

#### 会计师核查意见：

2018年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金额为200.63万元，我们已将其作为需要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基于我们执行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公司管理层对高速插秧机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确认所做出的评估和判断是合理的。

问题11年报显示，公司银行承兑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1.1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银行承兑票据无贴现的情况，公司大额应收票据均为信用较好的金融机构签发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风险。公司通过背书转让已将票据所有权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让给转入方，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到期、单张票面金额超100

万的应收票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使用情况
16732077	2018-3-1	2018-9-1	2,360,000.00	背书转让
17572753	2018-3-27	2018-9-27	2,000,000.00	背书转让
18650100	2018-4-25	2018-10-25	3,000,000.00	背书转让
19811479	2018-5-23	2018-11-23	2,600,000.00	背书转让
20467579	2018-6-6	2018-12-6	2,650,000.00	背书转让
20541128	2018-6-7	2018-12-7	2,000,000.00	背书转让
合计			14,610,000.00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单张票面金额超 100 万的应收票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使用情况
23083628	2018-7-9	2019-1-9	2,209,900.00	背书转让
24083646	2018-7-18	2019-1-18	3,000,000.00	背书转让
23754309	2018-8-13	2019-2-13	3,000,000.00	背书转让
22343089	2018-7-16	2019-1-16	2,000,000.00	背书转让
25766693	2018-9-19	2019-3-19	2,000,000.00	背书转让
25667551	2018-9-18	2019-3-18	3,000,000.00	背书转让
25664002	2018-9-18	2019-3-18	3,400,000.00	背书转让
28050627	2018-10-31	2019-4-30	5,228,500.00	背书转让
29920807	2018-11-30	2019-5-30	3,000,000.00	背书转让
29920145	2018-11-30	2019-5-30	3,000,000.00	背书转让
30833425	2018-12-19	2019-6-7	1,030,000.00	背书转让
合计			30,868,400.00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取得林海股份应收票据备查登记表，通过对已背书转让的大额应收票据进行抽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2 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465.00 万元。请公司具体列示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对象、金额和用途，并说明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1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如下：

序号	预付款对象名称	金额	用途
1	泰州扬子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	预付采购货款
2	泰州市天鑫机械有限公司	2,604,143.01	预付采购货款
3	江苏隆庆机械有限公司	1,253,710.19	预付采购货款
4	江苏嘉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949,968.19	预付采购货款
5	济南林海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515,800.00	预付采购货款
6	浙江金浪动力有限公司	452,000.69	预付采购货款
7	宁波市镇海海瑞森车业有限公司	344,550.00	预付采购货款
8	济南弘正科技有限公司	251,801.30	预付采购货款
9	上海赛益实业有限公司	223,353.60	预付采购货款
10	斯佩尔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82,717.83	预付采购货款
11	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181,543.16	预付采购货款
12	泰州市开发区双星东风商贸有限公司	148,245.92	预付采购货款
13	山东弘泽森林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106,400.00	预付采购货款
14	黄冈威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预付采购货款
	合 计	11,314,233.89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取得公司提供的预付账款明细表将其与财务系统进行核对相符并抽查了预付款采购合同，我们认为公司做出的回复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

专项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